

债券简称：G19 水投 1/19 广水投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152078.SH/1980016.IB

债券简称：G19 水投 2/19 广水投绿色债 02

债券代码：152340.SH/1980358.IB

债券简称：G20 水投 1/20 广水投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152527.SH/2080195.IB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变更背景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 15 届 156 次常务会议决定（穗府 15 届 156 次[2021]3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21]9 号），决定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水投”）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及《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等有关规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剥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进行账务处理，并依法依规及时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商事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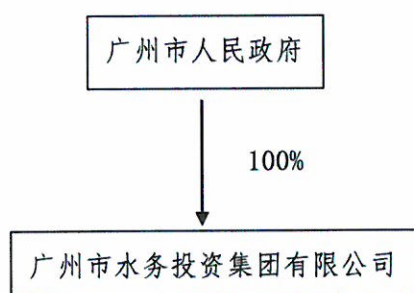
上述通知文件决定将本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100%全资控股的控股股东,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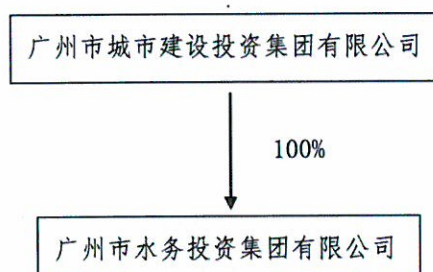
(一) 变更前股权结构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变更后股权结构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尚未完成相关工商登记的办理。

(三) 变更后控股股东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截至2021年6月末，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是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具有片区开发一体化建设和品质化运营的全产业链综合能力，注册资本175.24亿元。广州城投发挥投融资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品质化运营主体作用，聚焦建设、金融、资产经营、智慧城市四大业务板块。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GZAA20457号）。截至2020年末，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日期 | 2020年末/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402.73 |
| 负债总额 | 1146.09 |
| 货币资金总额 | 116.55 |
| 营业收入 | 332.05 |
| 净利润 | 4.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84.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0.9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65.84 |

截至目前，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尚未完成相关工商登记的办理，不

存在对我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三、本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新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自负盈亏、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同情形。

四、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执行情况（如有）

无。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变更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改变本公司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